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试行)

项目名称：年产 1100 吨包装编织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鸿安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5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100 吨包装编织袋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鸿安包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董建设		联系人	董建设	
通讯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阳村委震坂路 198 号				
联系电话	13401358773	传真	/	邮政编码	213176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阳村委震坂路 19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代码	2020-320412-29-03-513766	
			备案证号	武行审备[2020]102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000 (租用)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8.57%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8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1-1。主要设备清单详见表 1-2。					
<b>水及能源消耗量</b>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306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72		燃气（标立方米/	/	
燃煤（吨/年）	/		其他	/	
<b>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放量及排放去向</b>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1044t/a，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A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中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武南河。</p>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本项目无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 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1-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组分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来源及运输
1	聚丙烯粒子	聚丙烯	吨	800	80	国内汽车
2	色母料	/	吨	5	2	国内汽车
3	抗紫外线母料	/	吨	5	2	国内汽车
4	内膜	/	吨	170	17	国内汽车
5	缝纫线	/	吨	20	2	国内汽车
6	棉条	/	吨	3	1	国内汽车
7	扎口带	/	千米	860	86	国内汽车
8	机油	矿物油	吨	3.4	1.5	国内汽车
9	编织布	/	吨	300	30	国内汽车

注：聚丙烯粒子、色母粒、抗紫外线母料均为外购新料。

## 2、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

表 1-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来源
1	拉丝线	WY-SJPL90*33-1000/800-160 锭	1	国内
2	塑料圆筒编织机	WY-YZJ1350*6 数控、双剖双收	1	国内
3	塑料圆筒编织机	WY-YZJ1800*6 数控、单收卷	1	国内
4	塑料圆筒编织机	WY-YZJ2300*8 数控、单收卷	1	国内
5	高速无梭织带机	WYZ 2-1100 机	4	国内
6	全自动高速切布机	2200	1	国内
7	集装袋自动折边裁剪机	伟宇 ZB-QDJ-2200A	1	国内
8	吊带裁剪机	DQ-4/6	1	国内
9	集装袋缝纫机	80700	10	国内
10	集装袋缝纫机	9800	15	国内
11	缝纫机	9810	30	国内
12	缝纫机	81300	3	国内
13	缝纫机	0303	10	国内
14	国菱粗线电脑车	G3016R	3	国内
15	国菱双针机	DU 款	3	国内
16	螺杆压缩机	WNDG-25A 18.5KW	1	国内
17	托盘液压打包机	FYD-120 型	1	国内

注：拉丝线为包含搅拌、挤塑成膜、切丝、收丝工段设备。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项目背景

常州鸿安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28日，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塔工业园17号，企业于2016年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自查评估报告》，后因生产需要，现搬至武进区礼嘉镇武阳村委震坂路198号。经营范围：编织袋、集装袋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项目投资350万元，租用常州市武进鑫达毛绒纺织品有限公司2000平方米空置厂房，购置拉丝机、编织机、缝纫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100吨塑料编织袋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2020年3月30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0]102号；项目代码：2020-320412-29-03-513766），完成备案，同意开展前期工作。

职工定员：拟定职工人数40人。

生产方式：全年工作290天，拉丝工段双班制生产，每班12小时，其他工段单班制生产，每班10小时，全年工作时数6960h，企业租赁常州市武进鑫达毛绒纺织品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等生活设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便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为包装编织袋制造，属于“47 塑料制品制造”中的其他，确定为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常州鸿安包装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常州常大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1100包装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通过实地勘察和对建设项目工程概况、排污特征及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的了解，按环保要求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为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并作为环保管理部门审批项目的依据。

## 2、建设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表 1-3 建设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数
年产 1100 吨包装编织袋	包装编织袋	1100 吨/年	6960h

## 3、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1#1 层	200m <sup>2</sup>	织布车间，含 1 个一般固废堆场（15m <sup>2</sup> ）
	1#2 层	400m <sup>2</sup>	办公区
	1#3 层	400m <sup>2</sup>	缝纫、打包仓储区域
	1#4 层	400m <sup>2</sup>	缝纫、打包仓储区域
	2#车间	100m <sup>2</sup>	编织、裁剪生产车间
	3#车间	500m <sup>2</sup>	为挤塑成膜、切丝、收丝生产车间，含 1 个危废仓库（10m <sup>2</sup> ）
公用工程	给水	1306t/a	依托出租方现有供水系统，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1044t/a	出租方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72 万度/年	依托出租方现有供电系统，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及规范化排污口	规范化	项目雨污分流管网和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均依托出租方
	废气治理		挤塑成膜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 3000m <sup>3</sup> /h。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武南河
	噪声治理		厂房墙体隔声、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固废治理		于 1#车间 1 层设一般固废堆场（15m <sup>2</sup> ）1 个，3#车间设危废仓库（10m <sup>2</sup> ）1 个，固体废物零排放

## 4、厂区周围概况及平面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震坂村武阳村委震坂路198号，项目租用常州市武进鑫达毛绒纺织品有限公司部分工业厂房进行建设，出租方东侧、北侧为

常州德钢弹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永达彩钢，西侧为震坂路。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南38米的居民点，距离本项目拉丝车间最近距离73米，厂区周边环境状况图详见附图2。

本项目所在出租方常州市武进鑫达毛绒纺织品有限公司厂区呈正方形布置，出租方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租用其1#、2#、3#厂房，1#厂房为4层，二层为办公区，其他均为生产区，拉丝工段位于3#厂房，2#、3#厂房共一层。具体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

### 5、“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文），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 ①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对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本项目与最近的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宋剑湖湿地公园边界直线距离约2.64km，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太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边界直线距离约14.33km，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图（2020年）详见附图5。

表 1-5 项目地附近生态红线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宋剑湖湿地公园	武进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1.74	1.74
太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武进区	水源水质保护	24.4	/	24.4

####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常州市2018年环境质量公报》，2018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值和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二氧化氮、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值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0.100倍、0.043倍、0.429倍、0.194倍。项目所在区二氧化氮、

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等指标超标，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常州市正全力推动污染物总量减排、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深度治理工业企业、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加强扬尘管控和秸秆禁烧、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提升大气污染物防控能力等措施进行区域污染物总量削减。

根据纳污河道武南河的引用检测结果，本项目污水纳污河道武南河两个检测断面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根据噪声环境现状检测结果，本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监测点昼间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气、噪声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已经建成的水、电等资源供应系统，项目对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了全面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三废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资源利用、环境合理性等符合相关规定。

###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的通知》（发改经体[2018]1892号，2018年12月21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

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第89号文，2019年1月12日）：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管控区，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从事包装编织袋的加工生产，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且本项目已在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平台进行了备案，未列入常州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6、产业政策及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于2020年3月30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0]102号；项目代码：2020-320412-29-03-513766）。

(2) 本项目主要为包装编织袋制造，建设项目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订本）》中限制和淘汰类条目，为允许类。

(3) 建设项目采用的工艺及设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产业[2010]第122号）中项目。

(4) 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征用地，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 (5)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规定：

第28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第29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扩大水产养殖规模。第30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从事包装编织袋的制造，无工业废水产生和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政策，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建设项目。

**(6)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章第二条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5km区域、入湖河道上溯10km以及沿岸两侧各1km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10km至50km以及沿岸两侧各1km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距离太湖约28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的范围，根据修订后的《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①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②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④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⑤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⑥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⑦围湖造地；

⑧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属于包装编织袋的加工制造项目，运行期无氮磷等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全部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 (7)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2017年2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了《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中明确了“两减”为削减煤炭消费总量、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六治”为治理太湖水环境、治理城乡生活垃圾、治理黑臭水体、治理畜禽养殖污染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环境隐患；“三提升”为提升生态保护水平、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为落实《“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采取更加系统、精准、严格的挥发性有机物（简称VOCs，下同）治理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确保在实现“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基础上，更大幅度地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结合江苏省实际情况，江苏省人民政府制定了《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施方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施方案》中明确了相应的重点任务：

①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在化工、纺织、机械等传统行业退出一批低端低效产能，化解船舶产能330万载重吨。2018年底前，对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落后、达不到环保要求的化工企业，坚决予以淘汰。2019年底前，对不能完成VOCs治理任务或者VOCs排放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予以关闭。

②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2017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其中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

本项目为包装编织袋加工生产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挤塑成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在武进区范围内平衡，定期进行环境现状监测，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相应要求。

## **(8) 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

(二十四)深化VOCs治理专项行动。完善省重点行业VOCs排放量核算与综合管理系统,建成能够统一管理VOCs主要污染源排放、治理、监测、第三方治理单位等信息的综合平台。2018年底前,基本完成VOCs源解析工作,识别本地重点高活性VOCs质;2019年制定出台全省重点控制的VOCs名录和VOCs重点监管企业名录。2019年底前,凡列入省VOCs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的企业,均应自查VOCs排放情况、编制“一企一策”方案,地方环保部门组织专家开展企业综合整治效果的核实评估、委托第三方抽取一定比例VOCs重点监管企业进行核查,确保治理见成效。到2020年全省重点行业VOCs排放量比2015年减排30%以上。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2020年,全省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减少20%以上。

本项目本项目为包装编织袋加工生产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挤塑成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在武进区范围内平衡,定期进行环境现状监测,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因此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

### **7、选址合理和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阳村委震坂路198号,租用常州市武进鑫达毛绒纺织品有限公司2000m<sup>2</sup>厂房,根据土地证(武集用2004第1205190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与本项目用地性质相符。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且项目周边范围内无矿床、文物古迹和军事设施达到环保准入、投入强度、消防安全等相关规定,因此,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本项目选址合理。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常州市武进鑫达毛绒纺织品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原为闲置厂房，未在该厂房内进行过任何生产活动，且本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因此，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2) 本项目与出租方依托关系**

本项目租用常州市武进鑫达毛绒纺织品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内进行生产活动，常州市武进鑫达毛绒纺织品有限公司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常州市武进鑫达毛绒纺织品有限公司已建设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武南河，本项目不增设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已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形、地貌和地质

常州地貌类型属高沙平原，山丘平圩兼有。南为天目山余脉，西为茅山山脉，北为宁镇山脉尾部，中部和东部为宽广的平原、圩区。境内地势西南略高，东北略低，高低相差 2m 左右。

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地势平坦，平均海拔高程约为 5m（黄海高程）。据区域地质资料，该地区地貌类型属于高沙平原，地质构造处于茅山褶皱带范围之内，出露地层为第 IV 纪冲积层，厚达 190m，由粘土、淤泥和砾沙组成，地下水位在地下 1~3m，深层地下水第一含水层水位约在地下 30~50m，第二含水层约在地下 70~100m。

### 2、气象气候

该项目地处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温和湿润，四季分明。依据常州气象站近 30 年气象资料统计，本地区气象要素如下：

#### （1）气温

多年年平均气温：15.4℃

多年年平均最高气温：19.9℃

多年年平均最低气温：11.9℃

极端最高气温：39.4℃(1978.7.10)

极端最低气温：-15.5℃(1995.1.7)

#### （2）气压

年平均气压：101.6kPa

年最高气压：104.7kPa

年最低气压：99.0kPa

#### （3）湿度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78%

最大相对湿度：100%

最小相对湿度：6%

#### （4）风况

常年主导风向为 ESE 向，频率为 14%

多年年平均风速：3.1m/s

瞬间最大风速：20.3m/s

#### (5) 降水

多年年平均降雨量：1067.0mm

年最大降雨量：1466.6mm

年最小降雨量：537.6mm

日最大降雨量：172.1mm

(6) 最大积雪深度：22cm

(7) 最大冻土深度：12cm

(8) 年雷暴日数：34.6d

### 3、水文水系

武进区水域面积约54.84万亩，占全区总面积的29.4%。境内河流纵横密布，主干河流13条，区内河道总长2100km，均为航道、水利双重河道，形成以京杭运河为经，左右诸河为纬，北通长江，南连太湖、滆湖的自然水系。

武进区地表水系主要有河道与湖泊，按照河道的位置分，主要河道有：京杭运河；运南滆西诸河：扁担河、夏溪河、成章河、湟里河、北干河；运南滆东诸河：大通河、采菱港、武进港、武宜运河、太滆运河等；运北河流：舜河、北塘河，主要湖泊为太湖与滆湖。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主要为潜水，埋深较浅，属降水蒸发型，水位、流向与附近河网、大型湖泊动态有关，水质较好，基本可达III类地下水水质标准。

#### (1) 滆湖

太湖流域上游洮滆湖群中最大的湖泊，湖面形态呈长茄形，长度22km，最大宽度9km，平均宽度7.2km，当水位为常年平均水位3.27m时，容积为2.1亿m<sup>3</sup>。历年最高水位为5.19m、最低水位2.39m，水位最大年内变幅为2.33m、最小年内变幅为0.96m、绝对变幅为2.8m。湖流流速为0.03~0.05m/s，流向为西北至东南方向。武进饮用、农业、工业、渔业用水区，水质目标III类。

#### (2) 京杭运河

武进区19条主要骨干河道之一。在常州境内自西北起丹武界，东南至常锡界，常州段全长44.7km。水环境功能为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水质目标IV类。运河90%保证率下的流量为 $3.5\text{m}^3/\text{s}$ ，运河市区段流速一般为 $0.1\sim 0.2\text{m}/\text{s}$ ，水力坡度一般为10万分之 $0.5\sim 1.0$ 。为适应货运量发展以及常州特大城市建设和区域防洪的需要，京杭运河常州段改线项目于2004年12月动工，2008年1月通航。新运河西起德胜河口连江桥，经施河桥、大通河、夏乘桥，东至戚墅堰区丁堰横塔村汇入老运河，全长25.9km，全线按三级航道标准实施，底宽60m，河口宽90m，最小水深3.2m，桥梁净空高度大于7m，可通行1000吨级船舶。航道全线实施护岸工程，驳岸全长50.8km。

### (3) 武南河

武进区19条主要骨干河道之一，也是太湖出流河道之一。西起太湖东闸，东至永安河，全长10km。由于区域排水河道普遍淤浅，武南河东排又受阻，加之还要承泄上游采菱港及京杭运河的来水，致使区域排水整体不畅，防洪压力加大，自2006年10月开始实施武南河拓浚工程，起于永安河，止于武进港，全长9.8km，2007年年底工程竣工。

武南河河底高程0.5m（吴淞标高），底宽25m，河坡1：2。武南河水环境功能为工业农业用水区，水质目标IV类，流向自西向东。

### (4) 永安河

武进区19条主干河道之一，永安河北连采菱港，南接太湖运河，全长16.4km，主要起引排水作用，并兼顾航运要求，是武南片向太湖排泄洪水的主要南北通道，水质目标为IV类，流向自北向南。永安河河底高程0.5m（吴淞标高），底宽20m，河坡1：2。

### (5) 采菱港

采菱港全长15km，为武进区主要支河之一，常年流向自北向南。水环境功能为工业用水区，水质目标IV类。

## 4、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区土壤主要为黄土状物质的黄泥土壤，耕作层有机质含量为 $(2.0\sim 2.15)\%$ ，含氮量为 $(0.15\sim 0.2)\%$ ，土壤pH为 $6.5\sim 7.2$ ，粘粒含量为 $(20\sim 30)\%$ ，

土质疏松。

主要植被以马尾松、黑松、杉木为建群种的针叶树林和以麻栎、栓皮栎、白栎等壳斗科树种为基本建群种的阔叶树林，共计约有800多种。野生动物有刺猬、猪獾、野兔等70多种；水产品有草鱼、青鱼、鲢鱼等60多种，还有鳊鱼、甲鱼、青蛙、牛蛙等特种水产。

主要水生植物有浮游植物（蓝藻、硅藻和绿藻等）、挺水植物（芦苇、茭草、蒲草等）、浮游植物（荇菜、金银莲花和野菱）和漂浮植物（浮萍、水生花等）。河渠池塘多生狐尾藻、苦菜等沉水水生植被，浅水处主要有浮萍、莲子等水、挺水水生植被。主要的浮游动物有原生动物、轮虫、枝角类和挠足类四大类约二十多种，不同类群中的优势种主要为：原生动植物为表壳虫、钟形似铃壳虫等，轮虫有狭甲轮虫、单趾轮虫等，枝角类有秀体蚤、大型蚤等，挠足类有长江新镖水蚤、中华原镖水蚤等。该地区主要的底栖动物有环节动物（水栖寡毛类和蛭类），节肢动物（蟹、虾等），软体动物（田螺等）。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阳村委震坂路198号。

（1）常州市地处江苏南部，位于北纬 $31^{\circ} 33'42''\sim 31^{\circ} 53'22''$ ，东经 $119^{\circ} 17'45''\sim 119^{\circ} 44'59''$ ，为宁（南京）、沪（上海）、杭（杭州）三角地带之中枢。常州至溧水公路东西贯串，镇江至广德公路南北穿越。境内水陆交通方便，东与武进区市相边；西界茅山，与句容市接壤；南濒太湖，与溧阳、宜兴市依水相望；北与丹阳市、丹徒县毗邻。常州是一座有着2500多年文字记载历史的文化古城（历史上有“龙城”别称），同时又是一座充满现代气息、经济较发达的新兴工业城市。2002年4月3日经国务院正式批准，常州市部分行政区划进行了调整。区划调整后，原来的28个乡镇合并为15个镇和1个经济开发区，共辖武进、新北、天宁、钟楼、戚墅堰5个区，管辖金坛、溧阳2个县级市，仍保持7个县级行政区建制。同时，市区面积由280平方公里扩大到1846平方公里，人口由89.48万增加到208.57万。2017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6622.3亿元，比上年增长8.1%左右。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收入518.8亿元，增长8%。

### （2）武进区

武进历史悠久，有文字记载的历史2500多年，境内的春秋淹城遗址是我国最古

老、保存最完好的地面城池，属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武进文化发达、人文荟萃，历史上这里曾形成“阳湖文派”、“恽南田画派”、“常州词派”。

改革开放以来，武进经济迅猛发展，综合实力不断增强，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在全国县级区域经济中始终处于领先地位。在历届“中国农村综合实力百强县（市）评比”中均名列前10位，是“中国明星县（市）”、“中国首批小康县（市）”之一。2017年常州武进区生产总值（GDP）稳中有进，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260.27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8.1%，增幅比上年提高0.1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1.68亿元，增长1.6%；第二产业增加值1234.85亿元，增长7.0%；第三产业增加值983.74亿元，增长10.0%。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为43.5%，较上年提高0.4%。按常住人口计算的人均生产总值达15.72万元，按平均汇率折算达2.33万美元。

武进工业基础雄厚，规模经济支撑明显。目前已形成机械、纺织、冶金、化工、轻工、电子、建材和粮油食品等八大骨干产业。全区拥有工业企业1万多家。民营经济加速崛起，外向型经济蓬勃发展。武进农业基础稳固，产业结构日趋优化。近几年来，武进农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多种经营发展迅速，粮经比达到6:4。农产品结构向适应市场需求的名、特、优品种调整，经营方式向集约化、产业化方向发展，形成了板块农业、品牌农业、高效农业、休闲农业齐头并进的良好发展态势。

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环境形象明显改观。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新312国道、京杭大运河，以及新长铁路、沿江高速公路、锡宜高速公路等，构成了武进畅通便捷的立体交通网络。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武进已成为我国最具活力和最具发展前景的地区之一，成为新一轮国际资本投资的热点区域。

此外，武进区的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广电等各项社会事业均取得骄人业绩。先后被评为“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县（市）”、“全国首届科技实力百强县（市）”、“全国特殊教育先进县（市）”、“全国文化先进县（市）”、“全国体育先进县（市）”、“全国民政工作先进县（市）”、“全国双拥模范县（市）”。

### （3）礼嘉镇概况

礼嘉镇地处中国最具经济活力的长江三角洲中部，位于常州市武进区中心城区南侧，资源丰富，交通便捷，常澄高速公路、232省道、武进大道、青洋路等交通干线贯穿境内。总体规划范围为礼嘉镇行政辖区，由原礼嘉镇的管辖区域与原前黄镇

管辖的政平居委会及前桥、政平、大路、禹城、华渡、十车垛、庞家街、西杨等8个村委会合并而成，面积为58.23平方公里。礼嘉镇发展的功能定位为常州市城市近郊的环境宜人的江南工业名镇。城乡协调发展，规划形成“一心两轴两区”的空间布局结构。一心即为礼嘉镇镇区核心商贸服务中心；两轴即为功能景观轴和交通景观轴；两区即为东北部生活区和西、南部工业区。礼嘉镇“十二五”规划提出：（1）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充分利用现有产业基础和市场、技术优势，重点发展农业机械、电子电器、家用电器、汽摩配件、轻工塑料等支柱产业。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2）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大力发展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信息网络和高端制造产业，积极引导企业发展方向向战略性新兴产业挂、靠、投、产。加快更新引进先进技术装备，用先进技术装备改造传统产业，淘汰落后产能，高新技术产品及生产企业占规模企业数达80%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经济总量的七成以上。

### 礼嘉镇基础设施规划

#### （一）给水工程规划

##### 1. 规划用水量

规划远期供水普及率为100%。远期镇域自来水总用水量为：6.96万m<sup>3</sup>/d，其中镇区为：6.74万m<sup>3</sup>/d。

##### 2. 水源规划

规划水源采用武进区域供水系统供水，水源由湖塘水厂提供，建立区域供水管网系统。

##### 3. 管网规划

规划在武进大道与礼坂路西南角设置给水加压站一座，规模：6.5万m<sup>3</sup>/d，用地面积1.3ha。负责向全镇供水，保证镇域安全稳定供水。

镇区管网考虑供水的安全延续性，管网以环状布置，规划主干管管径为DN800-600，次干管DN500-DN400，支管DN300-DN200。给水管沿镇区道路西、北侧埋设。农村管网以支状布置，沿镇村道路西、北侧埋设。

#### （二）污水工程规划

### 1、规划污水量

远期镇域污水量为：4.28万m<sup>3</sup>/d，其中镇区为：4.13万m<sup>3</sup>/d。

### 2、污水处理

镇区污水经管道收集、泵站提升后进入位于镇域西北角的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工业生产污水应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有条件的应接管集中处理，减少排污口。

村庄污水通过生活污水净化沼气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垂直潜流生态湿地技术等方法，就地收集，相对集中处理后排放。

### 3、污水收集系统

镇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礼嘉镇区规划污水泵站一座，位于青洋路、阳湖路西南角，规模：4.0万m<sup>3</sup>/d，用地面积2000m<sup>2</sup>。坂上社区规划污水泵站一座，规模：0.15万m<sup>3</sup>/d，用地面积600m<sup>2</sup>。

污水管沿镇区道路东、南侧布置，埋设于慢车道或人行道下，污水干管管径为d1000-d800，次干管d600-d500，支管d400-d300。

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城镇污水管网。

#### （三）雨水工程规划

规划礼嘉镇镇区按50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

雨水排放采用分散、就近、重力管的原则排入水体。依据河道及道路合理划分排水区域。雨水主干管管径d1200-d1000，次干管管径为d900-d600，支管管径为d500-d300，沿镇区道路埋设。

根据航运、雨水排放的要求，对镇区的水系进行适当整理。保留镇区部分水塘，满足景观和排水要求，对零星的断头沟加以填埋，保证规划用地的完整性。

#### （四）供电工程规划

##### 1、用电负荷预测

远期镇域总用电负荷为：22.70万KW，其中镇区为：21.34万KW。

##### 2、电源规划

结合武进区供电规划，在洛阳境内已建成220KV洛西变，作为武进区的枢纽变之

一。110KV变电所以容载比1.6计，则镇域变电总容量为36.32万KVA。规划保留110K坂上变，同时增加一台变压器组，规模：1×63MVA；礼嘉镇区东部正在建设110KV礼嘉变，规模：2×63MVA；在政平东部新建110KV政平变，规模：2×63MVA，110KV进线由220KV南宅北变接进。

### 3、线路规划

(1) 镇域内现有220KV、110KV高压线基本维持现状。110KV武宅线镇区段规划迁移至沿大明路架空敷设。220KV高压走廊按照40m控制；110KV高压走廊按照30m控制。

(2) 镇区电网以10KV网构成，规划10KV线路采用同杆多回路架空敷设，以道路东、南侧为主要通道。

规划镇区中心居住区及商业区10KV线路采用电缆埋地敷设。

### (五) 燃气工程规划

#### 1、气源规划

规划镇区以天然气为主气源，农村以液化石油气为主。天然气由西气东输、川气东送武进洛阳门站供给。

#### 2、用气量测算

居民年生活用气量指标为：60万大卡/年·人，工业(商业)用气量按居民年生活用气量的40%计，规划镇区总用气量为：778万m<sup>3</sup>/年。

#### 3、燃气输配规划

(1) 燃气输配系统由高、中、低压管网和各级调压站组成。

(2) 镇区中压干管采用环状布置方式布置，中压支管布置成支状。低压管道根自然地理条件自然成片，确保供气效果。

(3) 燃气管道一般布置在道路东、南侧。

## 环境质量状况

###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2018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常州市2018年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3-1。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常州 全市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14	60	/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44	40	0.100	超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73	70	0.043	超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50	35	0.429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	1600	4000	/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91	160	0.194	超标

由上表可知，2018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值和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二氧化氮、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值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0.100倍、0.043倍、0.429倍、0.194倍。项目所在区二氧化氮、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MSTCZ2020045Y），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监测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2020年4月27日，在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5×5km<sup>2</sup>内，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监测点位名称	项目	小时浓度监测结果		
		浓度范围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项目所在地	非甲烷总烃	0.59-0.81	0	/

从表中数据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属于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B，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主要调查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处理后的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情况，同时应调查依托污水处理设施执行的排放标准是否涵盖建设项目排放的有毒有害的特征水污染物，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的特征水污染物。

根据《2018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8年常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33个“水十条”考核断面达标率87.9%，同比去年上升3个百分点，三类水以上比例60.6%，超过省定年度目标要求。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在武南河布设2个引用断面，引用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常州市涵涵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00台经编机项目》中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0年2月24日~2020年2月26日，监测断面为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米和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500米。

引用数据时效性分析：

①本评价引用的地表水监测数据，引用数据不超过两年，满足近三年的时限性和有效性相关要求；

②本项目所在区域接纳水体为武南河，区域近期内未新增较大废水排放源，

引用的监测数据可客观反映出近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③地表水监测因子均按照国家规定监测方法监测，引用数据合理有效。

武南河各引用监测断面和水质检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现状引用数据统计及评价表

河流	监测断面	项目	pH	COD	氨氮	TP
武南河	W1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	最大值	7.27	16	1.20	0.09
		最小值	7.01	12	1.02	0.07
		浓度均值	7.12	14.17	1.11	0.08
		均值污染指数	/	0.47	0.74	0.27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W2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500m	最大值	7.35	15	0.787	0.09
		最小值	6.85	11	0.684	0.06
		浓度均值	7.03	12.83	0.732	0.075
		均值污染指数	/	0.43	0.488	0.25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值			6-9	≤30	≤1.5	≤0.3

上表可知：武南河的2个检测断面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 3、噪声质量现状

本项目噪声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0.4.21~2020.4.22对项目所在地昼间环境噪声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数据统计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厂界噪声现状检测数据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测点号	等效声级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标准值	夜间	标准值	
2020年4月 21日	N1	54.0	65	47.1	55	达标
	N2	54.5	65	45.1	55	
	N3	53.0	65	46.4	55	
	N4	55.0	65	46.2	55	
2020年4月 22日	N1	52.6	65	47.1	55	达标
	N2	54.7	65	46.7	55	
	N3	55.1	65	45.9	55	
	N4	53.5	65	46.9	55	

噪声现状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各厂界噪声符合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X	Y					
震声村	-30	-26	居民	约 7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	SW	38
常州市武进区坂上小学	-115	-324	师生	约 3000 人		SW	337
坂上社区	0	-505	居民	约 130 户		S	505
天王村	555	0	居民	约 40 户		E	555
谢公岸	0	232	居民	约 23 户		N	232
武进坂上幼儿园	0	-879	师生	约 500 人		S	879
坂上花苑	0	-870	居民	约 500 户		S	870
坂上初级中学	1283	248	师生	约 1500 人		SE	1308
建设花苑	-1040	-624	居民	约 1300 户		SW	1210
杨家村	-1004	1880	居民	约 320 户		NW	2120

表 3-6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武南河	S	83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声环境	震声村	SW	38	约 70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区
生态环境	宋剑湖湿地公园	NE	2640	总面积 1.74km <sup>2</sup>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b>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4-1。						
	<b>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g/m<sup>3</sup></b>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sub>2</sub>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				
PM <sub>10</sub>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b>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b>							
武南河执行IV类水域功能，因此武南河水域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SS参照执行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四级标准。							
<b>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b>							
项目	pH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TP	TN	SS	
IV类标准值	6-9	≤30	≤1.5	≤0.3	≤1.5	≤60	
<b>3、声环境质量标准</b>							
本项目各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执行标准值见下表。							
<b>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b>							
执行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dB（A）		55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表号级 别	排气筒 高度	指标		标准限 值	无组织监控浓 度mg/m <sup>3</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 2015)	表 5 及 表 9	15m	非甲 烷总 烃	最高允 许排放 浓度	60mg/m <sup>3</sup>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4.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4-5 水污染物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排放口 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废 水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 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692-2015) 表1中B等级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武南污 水处理 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 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DB32/1072- 2007)表2标准①		COD	mg/L		50		
			氨氮*	mg/L		5(8)		
			TP	mg/L		0.5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 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标准②		COD	mg/L		50		
			氨氮*	mg/L		4(6)		
			TP	mg/L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一级A		SS	mg/L		10			
		pH	/		6-9			
<p>注：①②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2021年1月1日前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标准。</p>								
3、厂区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营运期各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中3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4-6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dB (A)**

噪声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类	65	55	东、西、南、北厂界

#### 4、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修改单)；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b>1、总量控制指标</b>							
	<p>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p>							
	<b>表 4-7 项目污染物控制指标一览表 (t/a)</b>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废气	有组织 (1#)	非甲烷总烃	0.252	0.002268	0.0252	0.0252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8	0	0.029	/	/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044	0	1044	1044	
			COD	0.4176	0	0.4176	0.0522	/
			SS	0.3132	0	0.3132	/	0.0104
NH <sub>3</sub> -N			0.03654	0	0.03654	0.00522	/	
TP			0.00522	0	0.00522	/	0.00052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24	24	0	/	/	
	危险废物		0.9032	0.9032	0	/	/	
	生活垃圾		5.8	5.8	0	/	/	
<b>2、总量平衡方案</b>								
(1) 废气								
<p>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0.0252t/a，在经环保局同意后实施，在武进区内进行平衡。</p>								
(2) 废水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实现平衡。</p>								
(3) 固废								
<p>本项目固废综合处置率100%，不外排，因此无需进行总量申请。</p>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主要生产包装编织袋，其中800吨包装编织袋工艺为聚丙烯粒子挤塑成膜、切丝、收丝、织布、裁剪、缝纫，部分产品根据客户需要需具有抗紫外线功能或颜色，此时需加入抗紫母料和色母粒；300吨包装编织袋工艺为将外购半成品塑料编织布进行裁剪、缝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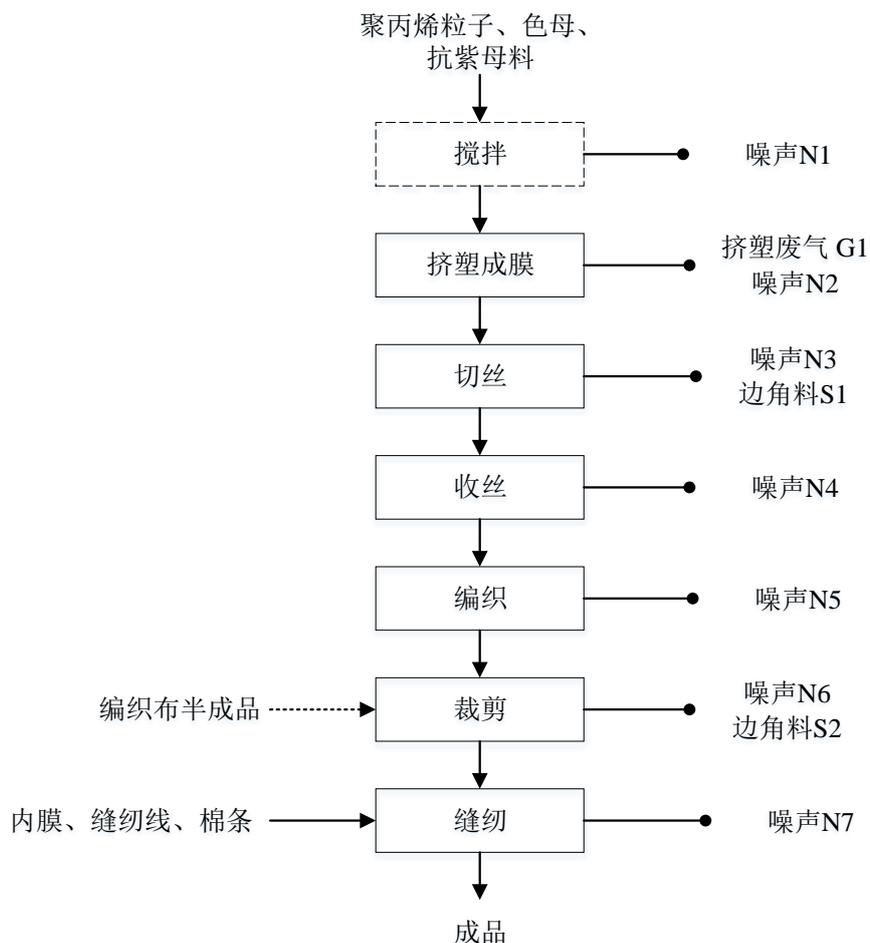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搅拌**：根据厂家需求，约 10%-20%产品需要一定的颜色或具备抗紫外线功能，需将聚丙烯粒子、色母、抗紫母料按一定比例混合搅拌，其他产品仅使用聚丙烯粒子作为原辅料；所用原辅料均为粒状，不产生废气。此过程产生搅拌机工作噪声（N1）。

●**挤塑成膜**：搅拌均匀的原料进入拉丝线挤出成膜（原料在挤塑机内先经过加热

到 150~170℃融化后挤出，经过循环冷却水直接冷却成膜），原料在加热融化、挤出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G1），拉丝线工作噪声（N2）。

●**切丝**：挤出成型的塑料膜通过拉丝线自带切刀将塑料膜分割成丝。拉丝线自带的拉丝装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工作噪声（N3），经过分割成丝的产品会产生次品丝（S1）。

●**收丝**：合格的塑料丝利用拉丝线收丝机卷成锭，用于后续织布工段。此过程产生噪声（N4）。

●**编织**：用塑料圆筒编织机、高速无梭织带机将收卷成锭的塑料丝编织成基布，用于后续裁剪工段。此过程产生噪声（N5）。

●**裁剪**：将编织完成后的基布或外购的半成品基布使用全自动切布机、集装袋自动折边裁剪机按一定尺寸裁剪。此过程产生噪声（N6），废边角料（S2）。

●**缝纫**：将裁剪后的袋片用缝纫线缝纫成成品。有添加棉条要求的，缝纫时一并缝上；有内袋要求的，成品袋内放上内膜。此过程产生噪声（N7）。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5-1。

表 5-1 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COD、SS、NH <sub>3</sub> -N、TP、TN
废气	G1	挤塑成膜	非甲烷总烃
噪声	N1	搅拌	LeqA
	N2	挤塑成膜	
	N3	切丝	
	N4	收丝	
	N5	编制	
	N6	裁剪	
	N7	缝纫	
固废	S1	切丝	边角料
	S2	裁剪	边角料
	/	设备保养	废机油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废气处理	废灯管
	/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主要污染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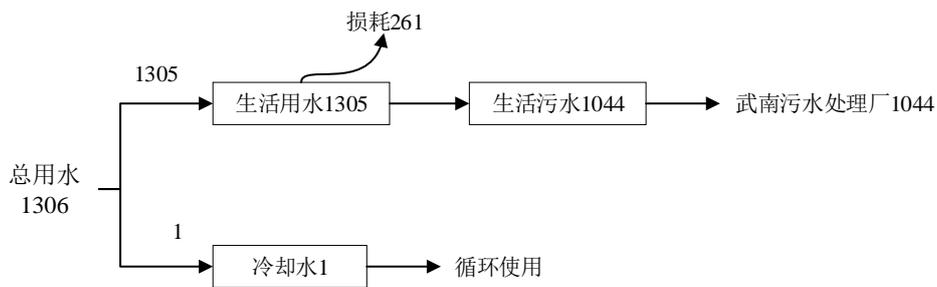
**1、废水**

**(1) 冷却用水**

本项目挤塑成膜工段使用冷却水，循环利用，损耗后添加不外排。项目一年的补充水量约为1t/a。

**(2) 生活污水**

废水主要是员工日常生活污水。企业员工定员人数40人，拉丝工（5名）两班制生产，其他工段员工（35名）一班制生产，年工作日290天，不设食堂、宿舍、浴室，工作人员用水量按照100L/（人·班）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1305t/a，产污率以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044t/a。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南河。



**图 5-2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建设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处理方式	污染物接管量		污染物排放量		污水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044	COD	400	0.4176	/	400	0.4176	50	0.0522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SS	300	0.3132		300	0.3132	10	0.01044	
		NH <sub>3</sub> -N	35	0.03654		35	0.03654	5	0.00522	
		TP	5	0.00522		5	0.00522	0.5	0.000522	

##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挤塑成膜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挤塑成膜工序中塑料粒子受热影响，会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本项目所用的塑料粒子为聚丙烯粒子（注塑温度180-190℃，分解温度在350℃以上）。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的排放系数，聚丙烯粒子生产过程中的非甲烷总烃系数为0.35kg/t。本项目聚丙烯粒子使用量为8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28t/a。

本项目建有1套集气罩+活性炭+光氧催化装置，于拉丝线挤塑成膜工段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用于去除该工序的有机废气，处理后通过一个15m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风量为3000m<sup>3</sup>/h。集气罩的捕集效率约为90%，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按80%计，光催化氧化装置去除率为50%，有机废气的合计去除率为90%，则有机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0.252t/a，有组织排放量为0.0252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28t/a。

表 5-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

产生环节	废气编号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高度 m	直径 m	
挤塑成膜	G1	1#	3000	非甲烷总烃	12.07	0.036	0.252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90	1.207	0.0036	0.0252	60	15	0.3	273	间接排放 6960h

表 5-4 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污染源位置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挤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3#车间	0.028	0.028	500	3

### 3、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有拉丝线、编织机、裁剪机等。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均为低噪声设备，噪声源强分析见表 5-5。

表 5-5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情况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噪声源	单台声级值	数量(台套)	所在位置	距厂界最近位置
1	拉丝机	80	1	生产车间	2m (N)
2	塑料圆筒编织机	85	3		3m (W)
3	高速无梭织带机	80	4		2m (S)
4	全自动高速切布机	75	1		2m (S)
5	集装袋自动折边裁剪机	75	1		2m (S)
6	吊带裁剪机	75	1		5m (W)
7	集装袋缝纫机	75	25		1m (W)
8	缝纫机	75	43		3m (W)
9	国菱粗线电脑车	75	3		2m (W)
10	国菱双针机	75	3		3m (W)
11	螺杆压缩机	70	1		2m (W)
12	托盘液压打包机	70	1		3m (W)

### 4、固体废弃物

边角料S1、S2：与建设单位核实，边角料产生率约为3%，即24t/a。

废灯管：本项目使用光氧催化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灯管每年更换一次，每个灯管以0.2kg计，共需更换16只，则废灯管产生量约为0.0032t/a。

废活性炭：根据《挥发性有机物的物化性质与活性炭饱和吸附量的相关性研究》（《化工环保》2007年第27卷第5期）中内容，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饱和吸附量约为200~300mg/g，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量约为200mg（有机废气）/g（活性炭），需处置的有机废气约为0.252t，光氧催化去除效率为50%，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为80%，则需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为0.1008t/a，活性炭约需0.504t/a，活性炭装置一次装填量取150kg，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则吸附废气后的废活性炭一共0.6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企业设备保养过程产生废机油，产生量为0.3t/a。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40人，年工作290天，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0.5kg/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5.8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全部“零”排放，控制率达到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2）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以及和结果见下表。

表 5-6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判别种类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切丝、裁剪	固态	塑料	24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玻璃	0.0032	√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0.6	√	/	
4	废机油	设备保养	液态	机油	0.3	√	/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5.8	√	/	

表 5-7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1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	HW49	900-039-49	0.6
2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玻璃	T		HW29	900-023-29	0.0032
3	废机油		设备保养	液态	机油	T		HW08	900-249-08	0.3
4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塑料	固态	塑料	无	/	/	/	24
5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态	/	无	/	/	/	5.8

表 5-8 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6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物	三个月	T	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2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032	废气处理	固态	玻璃	汞	一年	T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3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半年	T	

## 污染防治措施：

###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防治措施

项目所在区域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武进高新区，占地252亩，总设计规模10万吨/日，收集服务范围高新区、大学城、南夏墅、礼嘉、洛阳、前黄六个片区，共173平方千米。一期工程规模4万吨/日，于2009年5月19日正式进水试运。二期扩建及改造工程规模6万吨/日，配套污水管网155公里，于2013年2月开工，目前已调试运行完毕，达标出水。

工艺采用选择厌氧池+Carrousel氧化沟+二沉池+高密度澄清池+V型滤池工艺+ClO<sub>2</sub>消毒，出水执行GB8918-2002 一级A标准。为进一步降解尾水氮磷等污染物，污水处理厂在尾水排放口建造生态湿地，目前生态湿地面积约6.6公顷，其中水域面积约为2.8公顷，总长1.2千米。生态湿地的建成运行，年削减COD、氨氮、总氮和总磷污染物分别为365吨、29.2吨、109吨和4.38吨，湿地排水每天为武南河补水景观绿化用水约4万立方米。经调查，市政污水管网已覆盖项目所在区域，故就污水管网建设来看，本项目污水具备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条件。

#### (2) 排放情况

废水排放去向：室内排水采用清、污分流制，室外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员工生活污水市政污水管网，由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量为1044m<sup>3</sup>/a；屋面雨水有组织排放到地面雨水井后，与地面雨水（由地面雨水口收集）一起汇入室外雨水管道系统，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防治措施：

本项目挤塑成膜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统一由15米高的（1#）

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

#### ①废气处理设施的技术和经济可行性分析

光催化氧化是通过紫外光将废气物质的化学键打断、裂解呈离子状态的原子、自由基，再通过TiO<sub>2</sub>裂解产生的臭氧、羟基自由基等将其氧化成简单的、稳定的无毒或低毒小分子，如CO<sub>2</sub>和H<sub>2</sub>O等。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风管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箱体四周密闭，以免活性炭受雨淋后吸附效率下降。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吸附可使废气净化效率达90%以上。因此，本项目针对有组织废气的治理措施技术稳定可靠可行。

未捕集到的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应通过提高生产车间的密闭程度，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置、排放，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的产生量，减少其环境影响；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加强车间整体通风换气，使车间的无组织废气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经上述治理措施后可使无组织监控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因此，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工艺成熟、技术可靠、运行稳定，废气治理措施工艺、技术可行。

（2）排放情况：经过以上措施后，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 3、噪声

该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各种机械设备在运行时发生的噪声。在设备选用上，对产生噪声的厂房安装隔声门和隔声窗以减少噪声的传播。本项目对噪声污染的控制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①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②保持设备处理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液压油，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③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

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同时设计中，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艺场所闹静分开；

④结合绿化措施，在厂界周围设绿化带，种植花草树木，以有效地起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厂房按建设规范要求建设，车间墙体及门窗采用环保隔声门窗，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综合隔声能力可达到25dB（A）以上。

#### 4、固体废物

（1）防治措施：本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边角料、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和生活垃圾。项目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采用社会化协作。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作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废灯管、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为避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各种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便于综合利用或者处置，不能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其他固体废物严格隔离，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②危险废物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分类盛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mm以上的空间；

③运输过程中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④危险废物仓库的设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做到防漏、防渗、防雨等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5-9。

表 5-9 本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灯管	HW49	900-039-49	3#车间	10m <sup>2</sup>	袋装	满足	一年
2		废活性炭	HW29	900-023-29			袋装	满足	三个月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满足	半年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废主要是废活性炭（HW49，0.6t/a）、废机油（HW08,0.3t/a），拟委托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灯管（HW29，0.0032t/a）拟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0411OOI556，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化工园区。经江苏省环保厅核准，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合计30000吨/年。本项目委托其处置的废活性炭（HW49，0.6t/a）、废机油（HW08,0.3t/a）处置量远小于其设计处置能力，因此该公司有能力处置本项目的此类危险废物。

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11OOD009-2，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花港路9号，经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准，处置、利用废矿物油（HW08）25000吨/年[其中废矿物油（251-001-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10-08、900-249-08）10000吨，废油泥（251-002-08、900-210-08）2000吨，含油废白土渣（251-012-08）5000吨，含油废磨削灰、含油废砂轮灰（900-200-08）8000吨]；处置废乳化液（HW09，900-005-

09、900-006-09、900-007-09) 10000吨/年、金属表面处理含油废液(HW17, 336-064-17、336-066-17) 3000吨/年、喷涂废液(HW12)或含有机溶剂水洗液(HW06) 3000吨/年、200L以下小容积废油漆桶(HW49, 900-041-49) 4000吨/年; 收集废含汞荧光灯管(HW29, 900-023-29) 30吨/年、废铅酸蓄电池(HW49, 900-044-49) 970吨/年。本项目委托其处置的废灯管(HW29, 0.0032t/a) 处置量远小于其设计处置能力, 因此该公司有能力处置本项目的此类危险废物。

## (2) 排放情况

经过以上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100%, 不直接排放。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废气	1#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	12.07	0.252
3#车间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	0.028	/	0.028
废水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044t/a)	COD		400	0.4176	400	0.4176
		SS		300	0.3132	300	0.3132
		NH <sub>3</sub> -N		35	0.03654	35	0.03654
		TP		5	0.00522	5	0.00522
固体废物	废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5.8	5.8	0	0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0.6	0.6	0	0
		废灯管		0.0032	0.0021	0	0
		废机油		0.3	0.3	0	0
	一般固废	边角料		24	0	24	0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拉丝线、编织机、裁剪机等设备，噪声混合源强约为70~85dB(A)，拟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各厂界噪声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无土建施工活动。施工期不涉及生态保护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水、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周围地表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的恶化，无相关的生态保护和补偿措施。							

## 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常州市武进鑫达毛绒纺织品有限公司已建成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工程，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安装器械，避免夜间进行安装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间的影响较短暂，且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环境影响，确定本项目评价类别为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

表 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sup>3</sup> /d)，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或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属于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水污染影响型评价等级确定为三级B。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水污染影响型三级B评价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10.2 需明确给出污染源排放量核算结果，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7-2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WS-01	COD	400	1.191724	0.4176
		SS	300	0.893793	0.3132
		NH <sub>3</sub> -N	35	0.074483	0.03654
		TP	5	0.014897	0.0052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4176
		SS			0.3132
		NH <sub>3</sub> -N			0.03654
		TP			0.00522

表 7-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WS-01	是	总排口
		SS								
		NH <sub>3</sub> -N								
		TP								

表 7-4 建设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WS-01	E119°59'44.38"	N31°39'42.63"	0.1044	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歇	-	武南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sub>3</sub> -N	≤5 (8)
								TP	≤0.5

(2) 建设项目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约为1044t/a，其中COD<sub>Cr</sub>、SS、NH<sub>3</sub>-N、TP的接管浓度分别为400mg/L、300mg/L、35mg/L、5mg/L，接管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能够满足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南河，尾水出水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A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中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武南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0年2月24日~2020年2月26日对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米和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500米两个断面的历史监测数据。监测断面各引用项目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水质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水量为1044t/a，污水量较小，水质简单，在区域总量控制的基础上，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武南河仍满足IV类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 (4)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规定：凡生产经营场所集中在一个地点的单位，原则上只允许设污水和“清下水”排污口各一个；生产经营场所不在同一地点的单位，每个地点原则上只允许设一个排污口。个别单位特殊原因，其排污口设置需要超过允许数量的，须报经环保部门审核同意。排放污水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原则上应设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

本项目利用租赁厂区常州市武进鑫达毛绒纺织品有限公司现有雨、污管网，不改变现有排水系统，不单独设置雨、污排放口。项目租赁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并设置规范化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各1个，且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污口附近树立了环保图形标志牌。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 大气污染源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点源源强参数调查清单见表 7-5。

表 7-5 点源参数调查清单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海拔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排放速率
	经度	纬度	高度	高度	内径	温度	流速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	120.01	31.67	5m	15m	0.3m	25°C	15m/s	0.0036kg/h

面源源强参数调查清单见表 7-6。

表 7-6 面源源强参数调查清单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始点		海拔高度	长度	宽度	面源有效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3#车间	120.01	31.67	5m	50m	10m	3m	6960h	正常情况	非甲烷总烃	0.00402

表 7-7 AREScreen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41.2	
最低环境温度/°C	-8.5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2)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表 7-8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源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Cmax (ug/m <sup>3</sup> )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max (%)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149	0.1075	30
无组织	3#车间	非甲烷总烃	36.75	1.83	26

(3) 评价等级的判定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

$$P_i = (C_i / CO_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1h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O_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依据见表 7-9。

表 7-9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根据估算结果及评价等级判别表，正常工况下本期项目污染物最大占标率出现在非甲烷总烃指标，最大占标率为1.83%（ $P_{\max} < 1\%$ ），为二级评价，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弱，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改变现有空气质量类别。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二级评价不需要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只需要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见表7-10、7-11、7-12）。

(4) 污染物排放核算表

表 7-1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核算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核算年排放量/ ( $\text{t}/\text{a}$ )
排放口					
1	1#	非甲烷总烃	1.207	0.0036	0.0252

表 7-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mg/m <sup>3</sup> )	
1	3#车间	挤塑成膜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4.0	0.028

表 7-1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532

(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上表的计算结果,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下风向最大占标率均小于相应环境质量标准的10%,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6)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1991)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进行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Nm<sup>3</sup>;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查表取值;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r$ ——排放源所在生

产单元等效半径 (m);

$L$ ——卫生防护距离 (m);

表 7-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5年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 7-14。

表 7-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面源 名称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kg/h)	面源面 积 (m <sup>2</sup> )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C <sub>m</sub> (mg/m <sup>3</sup> )	A	B	C	D	L <sub>井</sub> (m)	L <sub>正</sub> (m)
3#车 间	非甲烷 总烃	0.00804	500	2.0	470	0.021	1.85	0.84	0.238	50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100m以内的，级差为50m，在100m~1000m内，级差为100m；多种污染因子的Q<sub>c</sub>/C<sub>m</sub>值计算所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应提高一级。因此本项目3#车间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震声村离3#车间最近距离为73m，不在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

###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拉丝线、缝纫机、裁剪机等生产设备运行的噪声，车间内噪声混合源强约为70~85dB(A)。

(2) 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

①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②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③夜间不生产。

### (3) 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噪声预测公式，预测其对本项目边界的噪声影响贡献值：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其中：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Adiv)计算公式为：

$$A_{div} = 20 \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r 为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Aatm)计算公式为：

$$A_{atm} = \frac{a(r - r_0)}{1000}$$

式中：a 为大气衰减系数，常州地区取 2.36。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Agr)计算公式为：

$$A_{gr} = 4.8 - \left(\frac{2h_m}{r}\right) \left[17 + \left(\frac{300}{r}\right)\right]$$

式中：h<sub>m</sub> 为传播路程的平均离地高度，m。

本次评价地面多为硬地面，故不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屏障引起的衰减(Abar)计算公式为：

$$N = \frac{2\delta}{\lambda} \quad A_{bar} = -10 \lg\left(\frac{1}{3 + 20N_1}\right)$$

其中：A<sub>bar</sub>为屏障引起的衰减；

δ 为声波绕过屏障到达接受点与直接传播至接受点的声程差；λ 为声波波长；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A<sub>misc</sub>其他衰减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通过房屋群的衰减、通过树叶的衰减，本次评价不考虑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A<sub>misc</sub>。

**表 7-15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昼间背景值	夜间背景值	预测贡献值	昼间预测值	昼间噪声标准值	夜间预测值	夜间噪声标准值	超标情况
东厂界N1	53.3	47.1	50.7	55.2	65	52.27	55	达标
南厂界N2	54.6	45.9	51.8	56.43	65	52.79	55	达标
西厂界N3	54.05	46.15	51.3	55.9	65	52.46	55	达标
北厂界N4	54.25	46.55	50.5	55.78	65	51.97	55	达标

由以上对各厂界的噪声的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之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因此，建设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可行，厂界噪声可以达标，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很小，不会产生扰民现象。

####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作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专门贮存，确保不相容的废物不混合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运输。对地面作防渗防漏防腐处理，不会相互影响。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的设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进行建设，同时，固体废弃物暂存场地考虑防风、防雨、防渗、防腐等措施。

#### 5、地下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包装编织袋，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车间地面做好硬化、防渗后，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产品为包装编织袋项目，属于“其他用品制造”中“其他”类别，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A，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确定为“Ⅲ类”。

②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 964-2018），将建设项目占地

规模分为大型（ $\geq 50\text{hm}^2$ ）、中型（ $5\sim 50\text{hm}^2$ ）、小型（ $\leq 5\text{hm}^2$ ），建设项目占地主要为永久占地。

本项目生产车间总占地规模约 $1000\text{m}^2$ ，小于 $5\text{hm}^2$ ，故本项目占地规模属于小型。

③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三级，判别依据见表7-16。

表 7-16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活供水水源地准保护区、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以及分散居民饮用水源等环境敏感区，故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 ④工作等级划分

本项目为包装编织袋加工制造，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7-17。

表 7-17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由表 7-17可知，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环保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贯彻执行《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建设项目应在建设的同时规范排污口。

### (1) 污水排放口规范化

根据江苏省环保局《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以满足江苏省和常州市环保局的管理要求。

本项目污水排放口依托出租方常州市武进鑫达毛绒纺织品有限公司现有污水排放口，不新增污水排放口，出租方污水排放口已规范化。

### (2) 厂界噪声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3) 固体废物贮存、运输及处置规范化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厂内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的临时贮存设施、堆放场地和运输通道。废物应用桶、罐装好存放，存放场所应采取防散、防流、防渗措施，并应加强暂存期间的管理，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厂内临时贮存或堆放的场地应设置环保图形标识牌。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由集气罩收集并经过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3#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TP、NH <sub>3</sub> -N	接入污水管网，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处置率 100%
	危险固废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灯管		
一般固废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处置率 100%	
噪声	<p>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规范进行安装；合理安排车间平面布局等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p> <p>生产车间综合噪声经墙体隔声、吸声、距离衰减和大气吸收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与各厂界昼间环境噪声背景值叠加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噪声功能区昼间噪声值要求。</p>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无				

## “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等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

具体实施计划为：

(1)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2) 建设单位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项目建成后，“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9-1。

表 9-1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项目及投资估算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投资额	完成时间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由集气罩收集，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1#）排放	达标排放	4万	与项目建设同步
	3#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内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	接管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1万	
噪声	设备	Laeq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隔声减声	厂界达标	0.1万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外排	3万	
		废活性炭				
		废灯管				
	一般固废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水、污水经各自管网分开收集排放；规范排污口，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标标志牌等		/	
“以新带老”措施			无		/	
绿化			/		/	
总量平衡方案			大气污染物在礼嘉镇范围内平衡；水污染物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已批的总量内平衡；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 100%，不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	
大气防护距离设置			无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经计算，以3#车间为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		/	
区域解决问题			/		/	
合计					8.1万	

##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拟建项目在运行起将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项目在不同时期的环境影响，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以实现预定的各项环境目标。

### 1、环境管理

项目建成后，应按地方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

#### (1) 环境管理制度

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环境管理的任务，建设期项目筹建处应设1名环保专职和兼职人员，负责工程建设期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建成后应在公司设置环保处，公司副总经理负责环保工作，车间设置2~3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以及对外协调工作，污染源监测可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承担。

①建立公司专门的环保设施档案，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转及检修情况，以便督促有关人员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及时维修，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②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档案，定期编写环保通报，便于政府环保部门和公司管理部门及时了解污染动态，以便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

③制定环保奖惩条例。对于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人员进行奖励；对于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人员一律予以重罚。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企业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代开展自行监测，包括污染物排放监测（废水污染物和噪声污染物等）、周边环境治理影响监测（周边的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关键工艺参数监测（通过对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密切相关的关键工艺参数进行测试）、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企业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等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 (2) 环境管理机构、制度及环保设施运维费用保障计划

## ①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在试运行阶段及正常生产过程中须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实行企业的领导负责制，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

运营期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责：

a.保持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反映与项目有关污染因素、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示意见；

b.及时将国家、地方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进行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c.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

d.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设施，保证污染治理设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稳定正常运行，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

e.按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编制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计划，明确各污染源位置、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责任机构（人）等，并将该环境保护计划以书面形式发放给相关人员，以便于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

## ②环保管理制度

### a.环境管理体系

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的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

### b.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

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c.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d.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3) 监测计划

a.运营期的常规监测：主要是对建设项目污染源的监测。结合本项目特点，环境监测以地表水、大气、声环境为主。

表 9-2 常规环境监测计划

时段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监测方法	备注
运营期	废水	污水总排口采样平台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一年一次	采用国家规定最新监测方法与标准	委托环境检测单位实施监测
	废气	1#排气筒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Leq (A)	一季度一次		

b.竣工验收监测：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 结论与建议

### 结论:

#### 1、项目概况

常州鸿安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28日，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塔工业园17号，企业于2016年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自查评估报告》，后因生产需要，现搬至武进区礼嘉镇武阳村委震坂路198号。本项目投资350万元，租用常州市武进鑫达毛绒纺织品有限公司2000平方米空置厂房，购置拉丝机、编织机、缝纫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100吨塑料编织袋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2020年3月30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0]102号；项目代码：2020-320412-29-03-513766），完成备案，同意开展前期工作。

职工定员：拟定职工人数40人。

生产方式：全年工作290天，拉丝工段双班制生产，每班12小时，其他工段单班制生产，每班10小时，全年工作时数6960h，企业租赁常州市武进鑫达毛绒纺织品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等生活设施。

####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为包装编织袋的生产，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产业[2010]第122号）中的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生产中不排放含氮磷废水，因此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

规定。

本项目为包装编织袋加工生产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挤塑成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在武进区范围内平衡，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应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土地使用政策和地方性产业政策。

### **3、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阳村委震坂路198号，租用常州市武进鑫达毛绒纺织品有限公司2000m<sup>2</sup>厂房，根据土地证（武集用2004第1205190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与本项目用地性质相符。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且项目周边范围内无矿床、文物古迹和军事设施达到环保准入、投入强度、消防安全等相关规定，因此，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本项目选址合理。

### **4、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

（1）废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很小。

（2）废气：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由集气罩收集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未被捕集到的部分和未被除去的部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废气经稀释、扩散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位置，设备安装有效的防振、降噪措施（安装减震垫等），生产车间综合隔声能力为25dB(A)，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监测值可知：各厂界处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储存和运输，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表 10-1 本项目污染物“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废气	有组织（1#）	非甲烷总烃	0.252	0.002268	0.0252	0.0252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8	0	0.029	/	/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044	0	1044	1044	
		COD	0.4176	0	0.4176	0.0522	/
		SS	0.3132	0	0.3132	/	0.0104
		NH <sub>3</sub> -N	0.03654	0	0.03654	0.00522	/
		TP	0.00522	0	0.00522	/	0.00052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24	24	0	/	/	
	危险废物	0.9032	0.9032	0	/	/	
	生活垃圾	5.8	5.8	0	/	/	

## 5、环境影响分析

### （1）废水

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生活污水1044/a。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表1B等级标准，全部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对周围地表水影响较小，不改变纳污河道水环境功能。

### （2）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的落地浓度均小于其相应标准的10%，且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厂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有/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经计算需以3#车间为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

敏感点。

### (3) 噪声

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各边界噪声基本维持现状，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均规范处置，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无直接影响。

## 6、总量控制及平衡方案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因子非甲烷总烃0.0252t/a，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4]148号文，“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总量需落实减量替代，在武进区内进行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生活污水1044t/a。废水中COD、SS、NH<sub>3</sub>-N、TP接管排放量分别为0.4176t/a、0.3132t/a、0.03654t/a、0.00522t/a。水污染物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 7、建设项目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能满足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建设可行。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机构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 注 释

##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环境空气、地表水）

附件 2：环评委托书

附件 3：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附件 5：营业执照

附件 6：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7：出租方营业执照

附件 8：出租方土地手续

附件 9：污水接管意向证明

附件 10：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11：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附件 12：全本公开证明材料

附件 13：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4：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件 15：其他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出租方厂区平面图

附图 4：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礼嘉镇用地规划图

附图 6：常州市生态管控区域图（2020 年）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以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